岳环评〔2024〕50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岳环事评估〔2024〕52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杨桥地块，用地面积66504.82m2，总投资12261.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氯化车间（设年产无水氯化铁1万吨、液体三氯化铁0.715万吨、粗镍盐0.3万吨生产线）、1#和2#气化车间、罐区、原料及成品仓库、丙类仓库、1#和2#氯气库、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建设公用、辅助、消防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镍铁基合金颗粒、液氯、氯化亚铁溶液等，使用的镍铁基合金原料必须符合《镍铁》（GB/T 25049）标准，严禁采用不符合标准的含镍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无水氯化铁1万吨、液体三氯化铁0.715万吨、粗镍盐0.3万吨；年副产次氯酸钠6.25吨、粗镍盐溶液24.27吨。

根据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科学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通过设置围挡、道路硬化、物料遮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物料防尘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噪声源隔声降噪，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强化车辆管控，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收集送至指定地点合规处置；施工生活垃圾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同步建设各类配套管线工程，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各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液氯进料废气、反应后不凝尾气、无水三氯化铁包装废气、无水三氯化铁进料废气和粗镍盐包装废气等。液氯进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4组氯化生产线的反应后不凝尾气均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无水三氯化铁包装废气和进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粗镍盐包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4#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气、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车间未收集颗粒物的逸散等，通过选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物料运输、投料、反应、尾气吸收等工序设施的密闭性，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车间日常管控、设备运维，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氯气的企业边界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设施及各类配套管线工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包装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包装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再与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过的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企一管”排至园区污水调蓄池，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四）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做好储罐区、装置区、废水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水洗塔、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厂区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确保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一旦发现污染等异常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使污染得到治理。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或车间隔声、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主要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与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处置等相关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项目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镍铁基合金）、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合规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药剂）等一般固废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合规收集暂存，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污防设施、环保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落实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器和监控、应急设施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59t/a，氨氮≤0.259t/a，总镍≤0.00259t/a，其中，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

三、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3日